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碧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趙慰芬女士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謝振昌先生	創新科技署標準及校正實驗室主管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容根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在主席缺席下，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主持會議。

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9-10)1)，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9-10)1** 建議開設創意香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新職系和職級；在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1個創意香港總監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藉以在政府內部設立專責機構來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修訂及重新分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及調整總目47、55、155及180項下在2009-10年度編制上限

3.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9年2月9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歡迎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公開招聘為該職位物色合適人選。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設職位的職級是否恰當，藉此確保能有效制訂政策及策略以發展本港的創意經濟，並具備所需的權力在工作上協調各部門與政策局。

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9-10)2**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後，建議由2009年6月1日起，重整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首長級人員架構；及把1個總電子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1個總電子工程師／總機電工程師雙專業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開放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職位給相關專業職系人員

5.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分別於2009年2月9日及2009年3月17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定光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在創新科技署重行調配及重

新分配職責的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下稱"實驗所主管")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無需額外的開支，並有利員工士氣。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公開招聘實驗所主管的方案，以吸納外界的專業知識，並為私營機構合資格的人選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6.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劉秀成議員有關擬議轉變的影響的提問時表示，實驗所主管職位現為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擬議的轉變將會開放該職位給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從而就實驗所主管職位提供更多晉升人選，以供考慮。

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9-10)3 建議在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0個月，由2009年6月1日起，至2011年1月31日止，以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2010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策劃和實施工作**

8.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9年2月17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定光議員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9.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現階段建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為2010年5月開幕的2010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進行籌辦和宣傳工作，似乎遲了一點。鑒於該職位的年期短至20個月，他亦詢問將會如何挑選合適人士出任該職。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上海世博的初步策劃和籌辦工作已於2008年展開，而這些工作一直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一名現任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在本身職務外兼任。隨着上海

世博開幕日期臨近，有關詳細策劃和後勤統籌的工作量與日俱增，這項兼任安排已不再可行。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8年12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接辦與上海世博有關的職務。由於該編外職位的年期將於2009年6月1日屆滿，並考慮到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專責推展與上海世博相關的統籌及實施工作，當局因此提出現時的建議，尋求由2009年6月1日起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為期20個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秀成議員有關委任擬設編外職位的人選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將透過公務員隊伍的正常職位調派，安排一名在職人員出任該職位。

11. 劉秀成議員詢問，上海世博結束後，當局會否安排保留香港館的建築及館內的展品，以便日後在香港展出。劉議員亦詢問，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上海世博結束後的跟進工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將負責監督香港館及展品在上海世博結束後的處置事宜。雖然根據一般的規則，香港館將於世博後拆除，但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將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商討可否保留香港館。除此之外，當局亦會考慮在本港重置整個或部分香港館，包括例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展覽有關展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就世博結束後香港館及展品的最終處置安排，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黃定光議員列舉2008年北京奧運會馬術項目及東亞運動會的例子，認為上海世博的宣傳工作應予加強，藉此開拓商機，以及從香港參與上海世博取得更多經濟效益。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備悉黃定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有關加強宣傳上海世博的意見。他補充，在上海世博舉辦期間及結束後，公眾可透過將於互聯網上建立的網上世博，虛擬置身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的體驗。

經辦人／部門

1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6.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1日